

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本级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集成和拓展应用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87-HSH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受桂林市水利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桂林市本级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集成和拓展应用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本级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集成和拓展应用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87-HSHJ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1	桂林市本级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集成和拓展应用	项	1	一.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 1、桂江上游沿河山洪灾害风险点补充调查。 2、桂江上游洪水风险图编制。 3、风险图编制完成后，配合上游水库群联合调度单位将洪水风险图的洪水影响数据、成果等进行集成，实现洪水风险图集成应用。 二、山洪灾害成果集成及拓展应用 1、漓江上游四座水库联合调度方案、汛期控制运行水位及汛末蓄水方案。 2、上述成果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集成。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水利水电）或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潜在供应商从 <http://zfcg.glcg.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止，**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g.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市水利局

地址：桂林市公园北路新城商务酒店 19 楼

联系人及电话：李工 0773-2866557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飞扬国际 T6 幢 1209、1211 室；

项目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73-2809166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本级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集成和拓展应用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87-HSHJ
2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水利水电）或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的供应商。 5.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无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2	18.9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29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29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 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本级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集成和拓展应用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87-HSHJ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
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水利水电）或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的供应商。

5.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2月至4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2月至4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20年2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8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2015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8.9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否

则，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止，**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分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免收。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费率 中标金 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广西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000248467787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桂林市本级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集成和拓展应用	1 项	服务内容： 一.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 1、桂江上游沿河山洪灾害风险点补充调查。 2、桂江上游洪水风险图编制。 3、风险图编制完成后，配合上游水库群联合调度单位将洪水风险图的洪水影响数据、成果等进行集成，实现洪水风险图集成应用。 二、山洪灾害成果集成及拓展应用 1、漓江上游四座水库联合调度方案、汛期控制运行水位及汛末蓄水方案。 2、上述成果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集成。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及精度要求，如因深度和精度达不到要求而通不过相关审查的，应无条件修改至审查合格。 成果提交： 提交的成果应包含以下成果： 一、《漓江上游四座水库联合调度方案》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1、收集整理青狮潭、斧子口、川江和小溶江 4 座水库工程运行管理、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相关设计运行资料；简述桂林市区域防洪工程现状及规划建设情况；说明 4 座水库现状运行方式及存在问题和风险。 2、拟定青狮潭、斧子口、川江和小溶江 4 座水库主、后汛期防洪调度原则，分析青狮潭、斧子口、川江和小溶江水利枢纽水库联合调度运行方式，提出 4 座水库联合调度方案。 3、分析桂林市上游分别出现 20 年、10 年、5 年一遇洪水时，拟定 2020 年川江、斧子口、小溶江三座水库的主、后汛期控制运行水位，提出 3 座水库由主汛期过渡至后汛期的动态蓄水方案。 二、桂江上游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 1、汇总集成现有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同时补充调查沿岸洪灾敏感点分析、桂江上游河道大断面数据、历史洪水调查等。 三、《桂林（桂林-平乐）洪水风险分析及应用》报告书及相关附图、附件。 1、沿河风险点调查 对计算河段的沿河两岸的风险点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风险点位置（经纬度）、行政区划（风险点所属乡镇、行政村）、名称、预警水位、720 度全景照片（拍到风险点的相关建筑等）。 2、洪水影响数据 各风险图计算方案以乡镇为单位的洪水影响数据，各方案沿河各断面的最高水位统计表。 3、mike 计算模型 率定验证后的 mike 模型，模型需要包括巴江口水库的调度；各断面的位置分布（断面经纬度或分布图）； 4、洪水风险图成果 按风险图编制要求得到的各计算方案淹没图层、防洪工程图层、避险转移图层，各方案的说明文档。

			5、 预警规则制定 预警规则制定主要包括明确预警对象，预警流程和预警渠道，预警信息分类等内容。利用山洪灾害项目已配置的无线预警广播、简易雨量报警器、简易水位站、手摇警报器、锣鼓、高频口哨等预警设施设备进行预警。 6、 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 建立洪水损失评估模型，根据洪水分析结果以及当地社会经济资料，开展洪灾损失评估。
--	--	--	--

二、商务条款

1、主要成果：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漓江上游四座水库联合调度报告》送审稿（12 份），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后 7 天内提交报批稿（12 份）；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桂江（桂林-平乐）洪水风险分析及应用》送审稿 12 份，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后 15 天内完成报批稿（12 份）。 2、服务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后 120 日内完成所有成果。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 5、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交《漓江上游四座水库联合调度报告》送审稿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中标人提交《桂江（桂林-平乐）洪水风险分析及应用》送审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审查后，结清合同余款。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企业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及87号令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7）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30分

（1）对项目的认知和措施分.....满分3分

一档（1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

二档（2 分）：对项目认识充分，工作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3 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勘察设计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分..... 满分 8 分

一档（2 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一般，拟投入人员具有水利水电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2 人以上，且职称专业包含水文水资源专业。

二档（4 分）：机构设置基本健全，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2 人以上，同时拟投入人员专业须包含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规划；投入人员业绩需包含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或拓展应用或水库调度技术服务项目；

三档（8 分）：机构设置健全，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4 人以上，且专业须包含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规划、测绘工程；同时投入人员业绩需包含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或拓展应用、水库调度技术服务项目、洪水风险图类项目；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拓展应用或水库调度技术服务类项目或洪水风险图类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的。

（3）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分..... 满分 8 分

一档（2 分）：工作内容、工作方案一般；

二档（4 分）：工作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工作方案基本合理；

三档（8 分）：工作内容完整、可行，工作方案合理；对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到位，对应措施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4）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分..... 满分 3 分

一档（1 分）：进度计划较差、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措施一般；

二档（2 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得力；

三档（3 分）：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具体得力。

（5）拟投入技术设备分..... 满分 3 分

一档（1 分）：投入的技术设备基本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二档（2 分）：投入的技术设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三档（3 分）：投入的技术设备完全满足

（6）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分..... 满分 5 分

一档（1 分）：服务承诺一般，内容简单；

二档（3 分）：服务承诺可行，有专职人员；

三档（5 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主动。

3、企业信誉业绩分..... 满分 40 分

（1）投标人同时通过 ISO 质量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其余情形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2）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标明的日期为准）获得过大型水库（含水

利枢纽)勘测或设计项目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金质奖(或一等奖)的每项得5分,银质奖(或二等奖)的每项得3分,铜质奖(或三等奖)的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3)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印发时间为准)承担过水库调度技术类项目或洪水风险图类项目并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4)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印发时间为准)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的,每项得1分;二等奖的,每项得0.5分;三等奖的,每项得0.2分;地市有关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项0.1分;本项满分12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检验、率定、复核或拓展应用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个得0.5分,本项满分5分

(6)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大中型水库调度技术服务项目(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批文复印件为准),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

(7)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省部级洪水风险图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批文复印件为准),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1分。

总得分 =1 + 2 + 3。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分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 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桂林市本级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集成和拓展应用（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87-HSHJ）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桂林市本级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集成和拓展应用	1 项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_____。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相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免收。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如下。

6.1.1 《漓江上游四座水库联合调度方案》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1) 收集整理青狮潭、斧子口、川江和小溶江 4 座水库工程运行管理、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相关设计运行资料；简述桂林市区域防洪工程现状及规划建设情况；说明 4 座水库现状运行方式及存在问题和风险。

(2) 拟定青狮潭、斧子口、川江和小溶江 4 座水库主、后汛期防洪调度原则，分析青狮潭、斧子口、川江和小溶江水利枢纽水库联合调度运行方式，提出 4 座水库联合调度方案。

(3) 分析桂林市上游分别出现 20 年、10 年、5 年一遇洪水时，拟定 2020 年川江、斧子口、小溶江三座水库的主、后汛期控制运行水位，提出 3 座水库由主汛期过渡至后汛期的动态蓄水方案。

6.1.2 桂江上游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

(1) 汇总集成现有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同时补充调查沿岸洪灾敏感点分析、桂江上游河道大断面数据、历史洪水调查等。

6.1.3、《桂林（桂林-平乐）洪水风险分析及应用》报告书及相关附图、附件。

(1) 沿河风险点调查

对计算河段的沿河两岸的风险点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风险点位置（经纬度）、行政区划（风险点所属乡镇、行政村）、名称、预警水位、720 度全景照片（拍到风险点的相关建筑等）。

(2) 洪水影响数据

各风险图计算方案以乡镇为单位的洪水影响数据，各方案沿河各断面的最高水位统计表。

(3) mike 计算模型

率定验证后的 mike 模型，模型需要包括巴江口水库的调度；各断面的位置分布（断面经纬度或分布图）；

(4) 洪水风险图成果

按风险图编制要求得到的各计算方案淹没图层、防洪工程图层、避险转移图层，各方案的说明文档。

(5) 预警规则制定

预警规则制定主要包括明确预警对象，预警流程和预警渠道，预警信息分类等内容。利用山洪灾害项目已配置的无线预警广播、简易雨量报警器、简易水位站、手摇警报器、锣鼓、高频口哨等预警设施设备进行预警。

(6) 洪水影响分析与损失评估

建立洪水损失评估模型，根据洪水分析结果以及当地社会经济资料，开展洪灾损失评估。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相关数据、资料后应进行核对，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或者缺陷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未在该期限内通知甲方，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予以认可。若以此作为依据作出的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且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若乙方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或相关专业机构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超过两次仍未通过验收或乙方怠于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交《漓江上游四座水库联合调度报告》送审稿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中标人提交《桂江（桂林-平乐）洪水风险分析及应用》送审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审查后，结清合同余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表》、《项目合同验收书》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人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0 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本项目无须质量保证金。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若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交还甲方，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0.6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支付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0.7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桂林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竞）标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份，2 份在 2 个工作日内送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机构备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桂林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2月至4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2月至4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20年2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8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2015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投标报价	备注
1			1 项		
投标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完成期限：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20 年 2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20 年 2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20 年 2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4、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服务承诺（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8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 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

如中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